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县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开县府办发〔2015〕150号

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县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政策（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开县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政策（试行）》已经十六届县政府第6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8月11日

开县电子商务发展扶持政策

（试行）

为促进开县电子商务发展，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网络零售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渝府发〔2013〕42号）、开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开县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开县府发〔2015〕10号），特制定以下扶持政策：

一、以奖代补自主平台

鼓励企业自主建设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平台建成后，该平台网络年交易额突破500万元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平台建设奖励补助。

二、租金补贴电商入园

对入驻电子商务众创空间（孵化园）的涉农、传统、基础网销产品经营、跨境等电商及配套服务企业所需办公用房实行租金梯度补贴，连续补助3年：第一年补助100%，第二年补助80%，第三年补助50%。

三、支持电商做大业绩

开县电商企业销售开县原产地产品的，其网络年销售额首次突破100万、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分别按2万元、5万元、10万元、2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开县电商企业销售非开县原产地产品的，其网络年销售额首次突破100万、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分别按1万元、3万元、5万元、10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开县品牌打造

凡县内知名商标、市级著名商标、地理标志产品或国家驰名商标的开县原产地产品，经电商企业网络销售，且单个电商企业单品年销售额突破10万元，给予该电商企业一次性奖励1万元。

五、拓宽电商融资渠道

凡入驻电子商务众创空间（孵化园）的电商企业，鼓励相关金融机构对其提供金融服务支持，拓宽其融资渠道。对入园电商企业进行贷款贴息，由县财政每年初对上年度发生的利息（以银行结息凭证为准）按照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给予贴息，单个企业累计享受贴息不超过3年，每年贴息总额不超过10万元。企业不重复享受财政贴息政策。

六、打造创客聚集高地

支持电商人才培训，对电商企业吸纳应届及毕业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通过定向就业培训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给予2000元/人的培训补贴。电商企业上年度电商营业规模在500—1000万元的每年最多申请10人，1000万—1亿元的20人，1—10亿元的30人，10亿元以上的40人。

对重点网络零售企业引进年薪在12万元以上，聘用时间超过1年（含1年）的高级管理人才、高端营运人才、核心技术人才，按其个人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给予全额奖励。

七、完善电商配套体系

支持符合物流配送体系规划的物流园区的配送功能区、货运站场、快件集散中心、配送中心、信息平台、调度呼叫中心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支持电子商务进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及服务站（点）建设，认真落实国务院和市政府关于发展电子商务各项扶持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促进电子商务与其他产业深度融合。

鼓励企业建设符合电子商务规划的公共仓储配送平台，实际用于电商仓储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且为本县10家以上电商企业开展仓储配送服务的，给予三年期的政策性奖励，其中第一年10万元、第二年15万元、第三年25万元。

八、支持个体网店发展

个人开设的中小网店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且年交易业务达1000笔以上、交易额达10万元以上，给予0.6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本扶持政策适用于在开县办理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电子商务企业（含网店）及关联企业，符合微型企业条件的必须申办微型企业。充分发挥资金的集聚效应，整合财政、发改、人社、农业、工业、扶贫、科技、商务、旅游、工商等部门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跨境电商企业实行双倍补助。上述对象于次年3月底前向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初审后，报县政府审定。

本扶持政策由开县商务局负责解释。